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 專任研究助理薪酬調整要點

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4 月 13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06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05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4 月 12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科技發展，提升研究水準，及延攬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理來院服務，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理為依據各補助機構規範及「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進用，且具有科技移轉、儀器管修、環境保護或其他特殊、稀少或具競爭性技能之專任研究助理。
- 三、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理工作表現優異，且具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或於計畫主持人實驗室連續工作 3 年以上，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得檢具相關具體證明文件向本院研究發展分處提出薪酬調整申請。相關具體證明文件包含履歷、學經歷證明文件、研究經驗及具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技能之證明等。
- 四、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理薪酬調整申請應經本院審核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其經費來源為非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機關/構授權本校得依權責自訂薪酬標準者，其審議程序及薪酬增加幅度依「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酬加給參考表」（如附表）辦理。經費來源非政府機關/構者，如合約已明列該計畫特殊用人資格及薪酬標準，得以合約為原則，不受前述規定限制。本項人員職稱列為計畫研究專員。
- 五、本小組由院長、教務分處主任、研究發展分處主任、研究發展分處副主任及人事組長組成，並由研究發展分處主任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提出申請之計畫主持人列席。
- 六、薪酬及衍生經費、雇主負擔之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支出，屬人事相關費用，由計畫主持人該計畫人事經費項下支應。若該計畫單一年度補助未達 300 萬元，則申請之薪酬加給幅度限 15% 以下。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院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酬加給參考表

職稱	薪酬加給幅度	審議程序
計畫研究專員 Research Associate	15%(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院<中心>得自訂審議程序)。 3. 會辦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後進用敘薪。(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個案送校方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超過 15%， 30%(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送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 3. 會辦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後進用敘薪。(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個案送校方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超過 30%，並 以 60%(含)以 內為原則。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送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章。 3. 會辦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後送校方審核小組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註：

1. 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延攬之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專任研究助理，職稱列為計畫研究專員(Research Associate)。
2. 薪酬加給幅度 30%(含)以內者，所屬院(中心)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整申請案送相關單位辦理，並以隔月 1 日起調薪為原則；薪酬加給幅度超過 30%者，以審核小組審議通過之次日起調薪為原則。但申請之擬調整日期晚於前述規定之調薪日期者，依其擬調整之日期辦理。
3. 多年期計畫(含延長期間)之計畫研究專員如欲申請隔年度(含延長期間)相同薪酬加給之建議薪資，於次年度(含延長期間)計畫確核後，得於聘任時憑原核定或審議通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同意核章，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後進用敘薪。

附錄：申請程序流程圖

